

北京大學國學研究院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

國學研究

第二十二卷

主 編

袁行霈

特約編委

許逸民

北京大學出版社

二〇〇八年·北京

本刊之出版，先後承蒙
南懷瑾、查良鏞、駱英等先生
暨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
研究工作委員會慷慨資助，
特此致謝。

目 錄

《天聖令》所附《唐令》爲建中令辯	盧向前 熊 偉 (1)
《登科記考》續補正	韓震軍 (29)
永固陵與北魏政治	沈睿文 (57)
契丹大字《耶律習涅墓誌銘》再考釋	劉鳳翥 (79)
《五禮通考》徵引“二十四史”考異	王 鐸 (117)
《周禮》“古字”新證	范常喜 (139)
希麟《續一切經音義》引“方言”考	徐時儀 (219)
先秦四部子書小說成分考辨	馬振方 (237)
明清時期書坊翻刻通俗小說現象芻議	紀德君 (261)
曾布《水調歌頭》大曲述略	李俊標 (277)
“同光體”與晚清士人群體	
——從同光清流到武漢幕府	陸 胤 (303)
《漢志·六藝略》之《春秋左氏傳》疏說	劉 明 (351)
四十七部元刻元人別集書錄	羅 鶯 (379)
北京大學國學研究院 2008 年大事記 (2008.01—2008.06)	(401)

《天聖令》所附《唐令》爲建中令辯

盧向前 熊 偉

【提要】 天一閣藏明鈔本《官品令》實爲北宋仁宗天聖七年刊佈的《天聖令》之殘，其中附錄之《唐令》，或稱爲開元二十五年令。但遺存的《天聖令》令文及記述《天聖令》的文獻材料中，並未明確表明其年代，敦煌戶籍中登錄的土地授受額又與所附田令記載之數額大多不符，加之“令”在天寶、至德、建中年間都曾有修改，排除其爲天寶令、至德令後，本文論斷《天聖令》所附之《唐令》應是建中令，而並非開元二十五年令。

戴建國先生曾在《歷史研究》、《文史》上發表三篇文章^①，揭出天一閣藏明鈔本《官品令》，乃是久已失傳的北宋仁宗天聖七年（1023）刊佈的《天聖令》以及附錄的《唐令》殘篇，並對此進行研究。據稱其數佔到原文三十卷的三分之一，達十卷之夥^②。而在這十卷中，戴先生又披露了《田令》與《賦役令》全文，這就使我們對於北宋《天聖令》特別是所附《唐令》中的兩卷令文有了比較完整的認識，其功厥偉。但戴先生認定《天聖令》所依據及所附之《唐令》爲“開元二十五年令”之結論，筆者則不敢苟同。2006年，中華書局出版《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〔附唐令復原研究〕》，全文披露十卷《天聖令》及所附《唐令》，其中還有宋家鈺、黃正建等九位先生的研究成果^③；而在是年的《唐研究》第十二卷上，亦有他們對於《天聖令》暨《唐令》的考察^④。黃正建等先生還提出：“我們的《唐令》復原，沒有明確指出

· 盧向前 熊 偉 浙江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所

復原的就是開元二十五年令。因為除田令等令以外，有些令似乎與開元二十五年令稍有不同。”^⑤其實《天聖令》所附《田令》，亦非“開元二十五年令”而為《建中令》。今撰成此文，以作辯正。

一、《天聖令》所附《唐令》為開元二十五年令質疑

首先，在遺存的《天聖令》令文及記述《天聖令》的文獻材料中，我們並未看到所附錄的《唐令》是開元二十五年令的文字。

根據戴建國的抄錄披露，現存的《天聖令》每卷都分為兩個部分，前一部分是“右並因舊文，以新制參定”的令文，即當時據唐令修定頒行的天聖令令文，後一部分則是“右令不行”僅為留存的唐令令文。而“舊文”與“不行”之令文，雖說都是唐令，但都沒有揭出行用年代。

其次，在記載《天聖令》撰成及刊佈的文獻材料中，我們也沒有看到它的依據是開元二十五年令的文字。比如在《宋會要輯稿》刑法一之四中，是這樣描述天聖時期的修令活動的：

（天聖七年）五月十八日詳定編敕所（止）〔上〕刪修令三十卷，詔與將來新編敕一處頒行。先是詔參知政事呂夷簡等參定令文，乃命大理寺丞龐籍、大理評事宋郊為修令〔官〕，判大理寺趙廓、權少卿董希顏充詳定官，凡取《唐令》為本，先舉現行者，因其舊文，參以新制定之。其今不行者，亦隨存焉。又取敕文內罪名輕簡者五百餘條，著於逐卷末，曰“附令敕”。至是上之。

這裏的“先舉現行者，因其舊文，參以新制定之”就是戴先生所揭示之“右並因舊文，以新制參定”的《天聖令》；而所謂的“其今不行者”就是《天聖令》所附之“右令不行”的《唐令》。但這裏並未提及其為何年之唐令。

南宋王應麟《玉海》卷六六《天聖附令敕》條所引《志》之文，亦記載此事：

天聖四年，有司言，敕復增置六千餘條，命官刪定。時以唐令有與本

朝事異者，亦命官修定。有司乃取咸平儀制及制度約束之在帙者五百餘條，悉附令後，號曰“附令敕”。（天聖）七年令成，頒之。

這裏說的是天聖四年《附令敕》的修撰，由於敕附在令之後，便也提到了“亦命官修定”的《天聖令》，而《天聖令》的依據仍未提及開元二十五年令。又有《玉海》同卷《天聖新修令》條，其所引《書目》所載內容大略與上引《宋會要輯稿》文字相同，只稱：

天聖令文三十卷，時令文尚依唐制，（呂）夷簡等據唐舊文，斟酌衆條，益以新制，天聖十年行之。

這裏仍然沒有涉及開元二十五年令文。

看起來，當時人們所記載的，以及後來人們能看到的記載所及的《天聖令》中，只與唐令有關而不及開元二十五年令。

這本來也不足爲怪，依數學上的“集合”概念而言，開元二十五年令是唐令之子集，爲唐令所包含，這裏的唐令也有可能就是開元二十五年令。但引起我們注意的是：先於《天聖令》修定的《淳化令式》，在說到唐令時，却明白地標示着“開元”年號。《玉海》卷六六《淳化編敕》云：

（宋）太宗以開元二十六年所定令式^⑥，修爲淳化令式。

這裏就與《天聖令》的修撰依據唐令之說有不同，《淳化令式》的修撰，依據的是“開元二十六年所定令式”。

同樣，《玉海》同卷《開元前格》條引《中興書目》也提到：

《唐式》二十卷，開元七年上，二十六年李林甫等刊定。皇朝淳化三年校勘。

而在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卷七《法令》條則云：

《唐令》三十卷、《式》二十卷，唐開元中宋璟、蘇頌、盧從願等所刪定。考《藝文志》卷數同，更（後唐）同光、（後晉）天福校定。至本朝淳化中，右贊善大夫潘憲、著作郎王洙校勘。其篇目、條例頗與今見行令式有不同者。

陳振孫所言與上二家略有不同，右贊善大夫潘憲、著作郎王泗所校勘之淳化令當爲同一物，但其所依據的却並非開元二十五年令，而是開元七年令^⑦，開元七年令自有與開元二十五年令不同處，故稱“其篇目、條例頗與今見行令式有不同者”。但無論如何，它還是標出了“開元”年代。這就與《天聖令》僅言“唐令”而不言年代大異其旨了。這樣的狀況就更使得我們對於《天聖令》所附之《唐令》爲開元二十五年令的判斷產生了懷疑。

鄙意揣之，戴建國先生之所以認定《天聖令》所修撰、所附錄者爲開元二十五年令，其重要依據之一大約在於它與《通典》所載之“大唐開元二十五年令”令文文字相仿的緣故。但這又頗值得懷疑，即使撇開《天聖令》輾轉抄錄過程中之錯訛以及《通典》所錄並非完璧這樣的可能發生的情況^⑧，僅就令文內容本身而言，仍可發現《天聖令》所附《唐令》有與開元二十五年令不相一致之處。這首先在《天聖令》有關賦役令的規定上有所表現，《天聖令·賦役令》002所附“右令不行”之唐令第1條稱：

諸課〔役〕每年計帳至戶部，具錄色目，牒度支支配〔來〕年事，限十月三十日以前奏訖。^⑨

而《通典》卷六《賦稅下》載開元二十五年賦役令則道：

諸課役，每年計帳至尚書省，度支配來年事，限十月三十日以前奏訖。

由於戴先生認定《天聖令》所附之《唐令》爲開元二十五年令，爲此，他必須解決“每年計帳至戶部”與“每年計帳至尚書省”這個“小有差異”的問題。

戴先生以爲，根據南宋王應麟《玉海》所說，在淳化三年（992），宋曾“校勘”過一次令式，校勘的根據爲唐開元二十五年令式，這次校勘的結果便是淳化令式。而“《天聖令·賦役令》與《通典》的差異，可能就是這次校勘所造成的”。戴先生還推測，在淳化修令式之前，朝廷的財計歸之於鹽鐵、度支和戶部三個部門，“因此，淳化三年將原開元二十五年令的‘尚書省’改作‘戶部’”。而再由戶部機關“牒”並行的度支機關。而到天聖七年修纂《天

聖令》時，“又以新制‘三司’替代了原《淳化令》中的‘戶部’和‘度支’。而淳化三年校勘過的唐令第1條（筆者案：即上引條目）廢棄不用，附錄於後，沒有必要再予以修改，從而保存了淳化三年校勘後的原樣”^⑩。

戴先生的論證頗縝密，其推測也似有理，但細細推敲，其說則不能成立。其一，《天聖令》的制定不依開元二十五年令原本而依校勘過的《淳化令》，不符合校勘原則。其二，淳化三年以前既有鹽鐵、度支和戶部三個部門，何以只及度支、戶部而未及鹽鐵？其三，假若依唐代體制，“計帳至尚書省，度支配來年事”與“計帳至戶部，具錄色目牒度支支配〔來〕年事”二者並無原則區別，它們只不過各是公文施行中的一定的步驟而已^⑪。以此而論，與其說《天聖令》依據了《淳化令》，不如說《天聖令》所依據所附者並非開元二十五年令，而是另有所本。兩者文字的差異正說明《通典》所載之開元二十五年賦役令在此後有過修定的事實。

黃正建先生在《唐研究》第十二卷《〈天聖令（附唐雜令）〉所涉唐前期諸色人雜考》一文中，揭出《天聖令》（附唐雜令）第8條與《通典》所列開元二十五年官品令在有關流外官記載的不一致處，並由此出發，提出了自己的看法：“唐8條有而《通典》無的流外官有‘漕史’。查《唐六典》卷二三，都水監舟楫置‘漕史’二人，位於‘典事’、‘掌固’上。後二者分別爲流外五品和七品，按理說‘漕史’也應列入，爲何《通典》不列呢？這是個疑問。”而“更大的不同在於，《通典》將太史局‘歷生’列爲流外七品，但在唐8條中被列入‘流外長上’類。如何解釋這種不同？是史籍的錯抄還是因時代造成的不同？如果是後者，《雜令》能否定爲開元二十五年令就要慎重考慮了”^⑫。

黃正建先生依據諸家意見說：“另外要說明的是，我們的唐令復原，沒有明確指出復原的就是開元二十五年令。因爲除田令等令外，有些令似乎與開元二十五年令稍有不同。”因此，“我們在復原時一般只稱其爲開元令或唐令”^⑬。

而我們又從戴先生所披露的兩卷遺文中，發現了兩者似乎並不是同一文件的蛛絲馬迹。

比如《天聖令》所附之《唐令·田令》“右令不行”之第3條記爲：

諸給田，寬鄉並依前條，若狹鄉新受者，減寬鄉口分之半。^⑭

同一性質的材料，在《通典》卷二《田制》則記載為：

應給寬鄉，並依所定數，若狹鄉所受者，減寬鄉口分之半。

兩相比較，原則雖然一致，但文字顯然不同，而語氣亦有差異，兩者似乎並非同一文件。而更能說明問題的則是《天聖令》所附《唐令·田令》之第5條：

諸永業田，親王一百頃，職事官正一品六十頃，群（郡）王及職事官從一品各五十頃，國公若職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頃，郡公若職事官從二品各三十五頃，縣公若職事官正三品各二十五頃，職事官從三品二十五（“五”字衍文）頃，（侯）若職事官正四品各十四頃，伯若職事官從四品各十一頃，子若職事官〔正五品各八頃，男若職事官〕從五品各五頃，六品、七品各二頃五十畝，八品、九品各二頃，上柱國三十頃，柱國二十五頃，上護軍二十頃，護軍十五頃，上輕車都尉一十頃，輕車都尉七頃，上騎都尉六頃，騎都尉四頃，驍騎尉、飛騎尉各八十畝，雲騎尉、武騎尉各六十畝，其散官五品以上同職事給。兼有官爵及助俱應給者，唯從多，不並給。若當家口分之外，先有地非狹鄉者，並即回受，有剩追收，不足者更給。^⑮

此條亦屬在宋“不行”之唐令。但在《通典》中，則是這樣記載的：

其永業田，親王百頃，職事官正一品六十頃，郡王及職事官從一品各五十頃，國公若職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頃，郡公若職事官從二品各三十五頃，縣公若職事官正三品各二十五頃，職事官從三品二十頃，侯若職事官正四品各十四頃，伯若職事官從四品各十頃，子若職事官正五品各八頃，男若職事官從五品各五頃，上柱國三十頃，柱國二十五頃，上護軍二十頃，護軍十五頃，上輕車都尉十頃，輕車都尉七頃，上騎都尉六頃，騎都尉四頃，驍騎尉、飛騎尉各八十畝，雲騎尉、武騎尉各六十畝。其散官五品以上同職事給，兼有官爵及助俱應給者唯從多不並給。若當家口分之外，先有地非狹鄉者，並即回受，有剩追收，不足者更給。

兩相對勘，關鍵的是前者有“六品、七品各二頃五十畝，八品、九品各二頃”，而後者則無這樣的記載。戴先生說：“（《天聖令》）這一段令文的存在，反映出《天聖令》所附唐田令的完整性和可靠性。”^⑩此話實在有極大的局限性。如果說這一令文反映的是建中令的內容，則其結論可以成立；若以爲開元二十五年田令中就已有這樣的條文，則大約是站不住腳的，原因正在於從開元二十五年令到建中令，其令文內容已經有了一些變化，而有關六品以下職散官受永業田，正是這一變化的結果。由於我們還將着重討論這個問題，先按下不提。

二、開元二十五年定令之後的三次修令活動

實際上，要弄清《天聖令》所附《唐令》是否爲開元二十五年令頗爲不易，其原因有二：第一，現在較多留存的唐代令文僅有武德七年令、開元七年令以及開元二十五年令，其餘的則殘剩者甚少，大約也因爲這個原因，仁井田陞先生的《唐令拾遺》在復原唐令時，其所列主要爲上述三令；第二，在開元二十五年定令以後，唐令漸趨穩定與完備。後世即使對其中令文有所“刪定”，也多以開元二十五年令爲基礎而較少改易，也就是說，我們很難判別出“刪定”以後的令文原文的狀況，由於唐令越來越呈現穩定的特徵，以至於楊際平先生以爲戴建國先生所復原的《唐令·田令》，並非唐代的某年之令，而是具有普適性的唐代的“一代之令”，即使爲“開元二十五年令”，也是沒有“實質性的變化”的“有唐一代之令”^⑪。

然而，唐代令文並不因爲它漸趨穩定而缺少變化。令在唐代律、令、格、式的法律體系中佔據着特殊重要的地位，一直以來，唐代的統治者們都重視對唐令的修定與完善。這裏，我們有必要對唐代令文的修撰、刪定作一總體介紹。對此，仁井田氏有着很好的概括。他說：

唐代之令，在武德、貞觀、永徽、麟德、乾封、儀鳳、垂拱、神龍、太極、開元三年（或云開元初）、開元七年（或云四年）及開元二十五年

等都曾進行修改。^⑩

而根據仁井田氏的考察，在開元二十五年之後，大約又有過三次頒行、刪定令文的活動。第一次在天寶四載（745）七月與貞元八年（792）十一月之間，因為在此期間存有一《頒行新定律令格式勅》的文件^⑪，至於具體的時間，仁井田氏未作考察。筆者以為，此敕為孫逖所作，據其在世及活動時段推斷，這次的“頒行新定律令格式”大約在天寶四載七月至天寶五載（746）間^⑫。我們可以把它稱作“天寶令”。

第二次在唐肅宗至德二載（757），其時曾詔：“其律令格式未折中者，委中書門下簡擇通明識事官三兩人並法官兩三人刪定，近日改百官額及郡名並官名一切依故事。”^⑬但這次的“刪定”，依仁井田氏的分析，“就其逸文看來，與舊律令式幾無差異”。其修定時間在肅宗至德年間，我們可以把它稱作“至德令”。

第三次則從唐德宗大曆十四年（779）開始，一直延續到建中以後。《舊唐書》卷五〇《刑法志》稱：

大曆十四年六月一日，德宗御丹鳳樓大赦，赦書節文：律令格式條目有未折中者，委中書門下簡擇理識通明官共刪定。自至德已來制敕，或因人奏請，或臨事頒行，差互不同，使人疑惑，中書門下與刪定官詳決，取堪久長行用者編入格條。三司使準式以御史中丞、中書舍人、給事中各一人為之，每日於朝堂受詞推勘處分。

其後，在建中二年（781）時，對令文又有進一步刪定：

建中二年罷刪定格令使並三司使。先是，以中書門下充刪定格令使，又以給事中、中書舍人、御史中丞為三司使。至是，中書門下奏請復舊，以刑部、御史臺、大理寺為之，其格令委刑部刪定。

對於這一時期的修令活動，仁井田氏給出的評價是^⑭：

（德宗時代對於律令格式的刪定）則是建中二年及其以後的事了。建中後的資料中，多有與開元二十五年令矛盾的逸文者，如官品令等。其中

也許可以擬爲此時刪定之令。然改動的程度恐怕並不大。唐令的復舊，除去與開元二十五年令有矛盾的條文以外，作爲復原開元二十五年令的資料，大約不會大錯。

仁井田氏意識到建中時期修定的令文與開元二十五年令多有“矛盾的逸文者”，並把它擬稱爲“建中令”。

依照仁井田氏的說法，在開元二十五年以後“令”的修改、刪定中，以第三次的規模稍大，其他兩次，則甚少改動。而建中定令以後，對於律令的刪定，則可說是絕無僅有的了。

由於“天寶令”、“至德令”以及“建中令”都以開元二十五年令爲基礎加以修定，四令在內容、形式上有許多相似處，那麼《天聖令》修定所依據並附錄的《唐令》，只能是開元二十五年令、“天寶令”、“至德令”以及“建中令”這四令中的一令。而筆者以爲，天聖令所依據並收錄的正是“建中令”。

李德裕《會昌一品集》，留下了開元二十五年之後官品內容曾作修改的記錄，《會昌一品集》卷一一“釐革故事請增諫議大夫等品秩狀條”稱：

右據《大唐六典》：隋氏門下省置諫議大夫七人，從四品下，今正五品上。自大曆二年升門下、中書侍郎爲正三品，兩省遂闕四品，建官之制有所未備。

李德裕活躍於唐文宗、武宗時期，是當時重要的政治人物，其所處時代距離德宗時較近，對大曆二年官品調整應相當熟悉，這次官品變動的情況如實反映於《唐會要》卷二五《輟朝》條中，此材料記載唐文宗太和元年（827）七月，朝廷討論“大臣薨輟朝”事，中書門下提到了“官品令”，並列出了主要官僚的官名與官品名目：

又准官品令：太師、太傅、太保、太尉、司徒、司空以上，正一品；太子太師、太子太傅、太子太保以上，從一品；侍中、中書令以上，正二品；左右僕射、太子少師、太子少傅、太子少保、三京牧、大都督、上將軍統將以上，從二品；門下中書侍郎，六尚書、左右散騎常侍、太常、宗

正卿、左右衛，及金吾大將軍、左右神策、神武、龍武、羽林大將軍、內侍監以上，正三品。

仁井田氏將該材料認作建中令之官品令材料。這個官品令與開元二十五年官品令相比較，則可發現二令在官名與官品上有所不同。譬如官品，前者載侍中、中書令爲正二品，而後者則爲從三品；比如官名，前者有左右神策、神武、龍武大將軍，後者則既無這樣的機構，於是便也沒有這樣的官名^②。

天一閣藏《天聖令》雖然闕失官品令原文，然而，宋天聖令之官品令却並非無迹可尋，又據仁井田氏所言，《太常因革禮》卷二六，《宋史》卷一五二，都保存着《天聖令》之官品令內容，而從所記載的《天聖令》之官品令中看到，門下、中書侍郎的官品皆在正三品之中，這正與《唐會要》卷二五《輟朝》條關於門下、中書侍郎的官品記載一致。

歸納一番。通過《會昌一品集》記載情況，我們知道在唐代宗大曆二年時，曾對開元二十五年令之後的官品內容進行過調整，其結果被反映在《唐會要》太和年間提及的“官品令”之中。若依唐後期三次主要修令時間作出篩選，天寶、至德兩令都於大曆二年前頒行，可加以排除，那麼，文宗太和年間提到的“官品令”自然當屬建中令的了^③。我們又看到宋《天聖令》之官品令未采用開元二十五年令之官品內容，吸收的是大曆二年官品調整後的成果，這與《唐會要》記載之“官品令”內容相一致。由此作一推測，宋《天聖令》之官品令，極可能取材於唐建中令之官品令。

仁井田氏又以出土文書來考察諸令的刪定情況。比如，《敦煌發見唐職官表》有田令、祿令的簡文^④，記載各級官員的給職田數與給祿米數。仁井田氏將其與《通典》所載之數進行比較，兩者頗爲不同，顯然，這是與開元二十五年令不同的一個令文，根據此文書之時間特性及上節所述，則應爲天寶令。由於《天聖令》殘留部分並無祿令，於是，我們僅將《通典》所記載的開元二十五年令、《敦煌發見唐職官表》所載之天寶令、以及《天聖令》所附之《唐令》中的給職田數加以比較，應該也是一件饒有興趣的事^⑤。

開元二十五年令：諸州及都護府、親王府官人職分田二品一十二頃，三品一十頃，四品八頃，五品七頃，六品五頃，七品四頃，八品三頃，九品二頃五

十畝。京畿縣亦准此。

天寶令：二品職田十五頃，三品職田十二頃，四品職田九頃，五品職田七頃，六品田五頃，七品職田四頃，八品職田三頃，九品職田兩頃五十畝。

天聖令所附唐令：諸州及都護府、親王府官人職分田，二品一十二頃，三品一十頃，四品八頃，五品七頃，六品五頃（京畿縣亦在此），七品四頃，八品三頃，九品二頃五十畝。

將三令中各級官員依品給職田數額表示如下（單位：頃）：

	一品	二品	三品	四品	五品	六品	七品	八品	九品
開元二十五年令	/	12	10	8	7	5	4	3	2.5
天寶令	/	15	12	9	7	5	4	3	2.5
天聖令所附唐令	/	12	10	8	7	5	4	3	2.5

據上表，天寶令中，二品、四品官員在給職田數額上，與開元二十五年、天聖令所附唐令存在明顯差異。我們對於三令的關係大概可以得出兩個不同的結論：其一，天寶令修改了開元二十五年令，開元二十五年令與天聖令所附唐令實際上就是同一個令；其二，天寶令修改了開元二十五年令，天聖令所附唐令又修改了天寶令，返回到開元二十五年令上去了。這裏當然是可能性，單憑此還不能讓我們對於《天聖令》所附《唐令》就是建中令作出結論。但無論如何，天寶令對開元二十五年令作了修改則是事實。出土文書對於令式研究的重要性可見一斑。

戴先生對唐田令的若干問題進行了探討，其中天聖令所附唐令之第2條有“諸黃、小、中男女及老男、篤疾、廢疾、寡妻妾當戶者，各給永業田二十畝、口分田三十畝”。但諸文獻如《通典》等記載均爲“口分田二十畝”，戴先生說：“王（永興）先生引池田溫《中國古代籍帳研究·錄文》辯其爲‘三十畝之誤’，今本《天聖令·田令》亦可證其‘二十畝’實爲‘三十畝’之訛誤。”^②這是很對的，而出土文書辯正令文之功效又見一斑。

由於出土文書具有辨證令文之功，以下將從出土文書中反映出來的情況，討論唐令令文修定與變化情況。

三、由出土文書發見唐令修定與變化情況

爲了說明《天聖令》所附《唐令》爲建中令這個問題，我們還得做一些準備工作，廓清一種只及通性，不重個性的片面觀點。

楊際平先生嘗有文推崇戴建國先生的發見，特別是對於其中的田令。他認爲，刊佈的田令解決了許多長期爭議的問題。這當然是對的。但他的一些具體意見則爲筆者所不贊同。譬如他說，復原的田令具有普適性，“新近完整復原的是《唐令·田令》，而不是某年之令”，“武德七年田令與開元七年田令、開元二十五年田令沒有實質性的變化”。甚至以爲“唐田令前後沒有什麼變化”。並進一步發揮說：“新復原的《唐令田令》既然是有唐一代之令，那麼，它就不僅適用於開元二十五年以後的均田制研究，同時也適用於開元二十五年以前的均田制研究。”^②基於這樣的認識，楊先生批評說：“戴建國先生率先完整復原《唐令·田令》，誠係嘉惠學林的盛舉，但他將新復原的《唐令·田令》定名爲《開元二十五年令·田令》，不能不說有畫蛇添足之憾。”^③而到楊先生修定重版《北朝隋唐均田制新探》時，更是說：“宋《天聖令·田令》所參考、所附錄的唐田令，不是標示爲開元二十五年令，而是標示爲唐一代之令——唐令。其田令部分也是如此。”而這整部的田令，“是否有過文字上的改動，還很難說”。他說：“由於國內外唐史學界有些學者常根據上述各書記載的同異，研究武德七年令、開元七年令與開元二十五年令的‘區別’，故做以上說明，以期予以澄清。”^④

應該說，楊先生有着敏銳的觀察力。他在揭出《天聖令》的重大意義的同時，也覺出了《天聖令》所參考、所附錄的並非開元二十五年令這樣的事實。然而，他矯枉過正，否定各令的區別，則不能不說有削足適履之憾。

差異就是矛盾，有矛盾就得分析解決。誠然，以文獻說令，很難清楚各令的區別，也難以說清“是否有過文字改動”的情況，但若用出土文書來比照，則能看出各令之間還是存在區別的。這種區別，非但在文字上，亦有具體的內容變動。

我們看《唐開元十年（722）沙州敦煌縣懸泉鄉籍（草案）》D件^⑩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10 户主趙玄義年陸拾玖歲 | 老男 | 下中户 | 不課户 |
| 11 妻 王 年陸拾參歲 | 老男妻 | | |
| 12 男元 祚年 參 歲 | 黃男 | 開元九年帳後附 | |
| 13 女 妙介年參拾伍歲 | 中女 | | |
| 14 女阿 屯年參拾壹歲 | 中女 | | |
| 15 女花 兒年 參 歲 | 黃女 | 開元九年帳後附 | |
| 16 | 十一畝永業 | | |
| 17 | 壹拾壹畝已受 | | |
| 18 合應受田伍拾貳畝 | | | |
| 19 | 四十一畝未受 | | |

此户老男當户，除去居住園宅，“合應受田”五十畝（18行）。再往下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|
| 25 户主汜尚元年伍拾捌歲 | 寡 | 下下户 | |
| 26 | 十四畝永業 | | |
| 27 | 壹拾伍畝已受 | | |
| 28 合應受田伍拾壹畝 | 一畝居住園宅 | | |
| 29 | 卅六畝未受 | | |

此户寡當户，除去居住園宅，“合應受田”五十畝（28行）。

此二户爲開元十年籍，應執行開元七年令，據《唐六典》卷三户部郎中員外郎條^⑪：

凡給田之制有差：丁男、中男以一頃；（中男年十八已上者，亦依丁男給。）老男、篤疾、廢疾以四十畝；寡妻妾以三十畝，若爲户者，則減丁之半。凡田分爲二等，一曰永業，一曰口分。丁之田二爲永業，八爲口分。

若與開元二十五年田令及《天聖令》所附《唐令》相較，文字雖有不同，然內容體現出來的給田數額並無差異。

《唐天寶三載（744）敦煌郡敦煌縣神沙鄉弘遠里籍》載^③：

- 7 戶主張奴奴載陸拾叁歲 老男 下下戶空 不課戶
 8 母 宋 載捌拾叁歲 老寡空
 9 妻 解 載陸 拾歲 老男妻空
 10 女妃 尚載叁拾玖歲 中女空
 11 合應受田捌拾貳畝 貳拾貳畝已受 廿畝永業 二畝居住園宅
 六十畝未受

此戶老男當戶，應受田五十畝，有老寡一人，應受田三十畝，“合應受田”除去居住園宅，共八十畝（11行）。又有《唐天寶六載（747）敦煌郡敦煌縣效谷鄉□□里籍》C件^④：

- 43 戶主徐庭 芝載壹拾柒歲 小男天寶五載帳後漏附 代姊承戶 下
 下戶空不課戶
 44 姊 仙 仙載貳拾柒歲 中女空（盧案：仙仙即為被代承戶之
 姊）
 45 婆 劉 載捌拾伍歲 老寡空
 46 姑 羅 束載肆拾柒歲 中女空
 47 姑 錦 束載肆拾柒歲 中女空
 49 合應受田壹頃壹拾貳畝 叁拾畝已受 廿畝永業 一十畝口分
 八十二畝未受

此戶戶主雖記為小男，但已十七歲，屬不足十八歲之中男，其應受田為五十畝，而戶中一老寡、一寡各有應受田三十畝，除去居住園宅，共“合應受田”一百一十畝（49行）。又有令狐仙尚戶：

- 211 戶主令狐仙尚載叁拾叁歲 中女 下下戶空 不課戶
 212 妹 妙 妃載貳拾捌歲 中女空
 213 合應受田伍拾壹畝 捌畝已受 七畝永業 一畝居住園宅
 四十三畝未受

此戶中女當戶，“合應受田”五十畝（213行）。
 以上戶籍，一為天寶三載、一為天寶六載，各受田者之應受田數額，前者